

跨域法政文丛
何志辉◎主编



澳门医疗事故法研究

A RESEARCH ON MEDICAL MALPRACTICE
LAW OF MACAO

兼论非财产损害赔偿

ALSO ON NON-PECUNIARY DAMAGES

林位强◎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跨域法政文丛
何志辉◎主编



本书由澳门基金会资助出版

澳门医疗事故法研究

兼论非财产损害赔偿

林位强◎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医疗事故法研究:兼论非财产损害赔偿 / 林位强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86 - 1

I. ①澳… II. ①林… III. ①医疗事故—处理—法规—研究—澳门 IV. ①D927.659.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3597 号

澳门医疗事故法研究

——兼论非财产损害赔偿

AOMEN YILIAO SHIGUFA YANJIU

—JIANLUN FEICAICHAN SUNHAI PEICHANG

林位强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06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586 - 1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我们来自五湖四海,各有安身立命之所,却都愿与真理同在,与正义同在,与慈悲同在,与幸福同在,归属同一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在信息爆炸的大数据时代,在机遇迭出的大分流时代,我们期望以绵薄之力,于形形色色的学术文丛中,再造一套跨域法政文丛,试图打破学科壁垒,消除职业区隔,超越空间边界,提供更具开放精神的学术平台,促进同人之间的交流合作。

与其他学术文丛相比,跨域法政文丛期望秉持以下特质:

其一,作者之跨域。文丛汇聚各方才俊,所涉议题关乎法政。今日中国法政之研究事业,固然仍有必要移译西学资源,但也有必要扶植原创成果。文丛作者均在跨域文化中历练人生,或有负笈异域的学习背景,或有辗转各方的工作经历,既熟稔异域文化,亦体察在地语境,所涉领域更具国际视野,所事内容更具开放精神,所得成果更具原创价值。

其二,选题之跨域。文丛选题强调跨域性质,借此避免泯然于众。所谓跨域性质大抵有二:一是内容跨越不同法域;二是方法跨越不同学科。前者致力展示涉及港澳法律与比较法的新风貌。其中既有纵向钻研港澳法律的研究,亦有横向进行比较观察的研究,借此展示跨域的深度。后者强调横贯至少两个学科,使研究内容既在法政问题之内,亦在与历史、社

会、文化、宗教、伦理等领域发生关联之处,借此呈现跨域的广度。

其三,影响之跨域。文丛期望产生的影响,契合前述选题之跨域性质。空间意义的跨域选题,更注重制度性的法政研究,有望为中国乃至世界范围的制度建构提供镜鉴;学科意义的跨域选题,更注重方法性的法政研究,有望为纷繁复杂以至牵涉各科的问题意识提供参考。事实上,空间意义与学科意义的跨域,在本套文丛中并非截然对垒。文丛第一辑及后续各辑,大多同时交织两种性质的跨域,亦将因之产生两种性质的影响。

职是之故,文丛集跨域之才俊,汇跨域之选题,求跨域之影响,根在于斯,长在于斯,倘获同人关照,假以时日栽培,必有蔚然生机,终在枝头绽放。

何志辉

序 言

林位强先生是我 2008 年毕业的博士生,是我少数的澳门籍的学生。他当年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就是有关澳门医疗事故法方面的研究,当时澳门的《医疗事故法》正在草拟,已经有了法案文本。现在他的著作问世,是在原有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补充了许多新资料、新观点完成的。而且,当初的《医疗事故法》也更名为《医疗事故法律制度》正式问世。

著作的一大特点是运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澳门地域狭小,唯有采取比较分析的方法,才能将其视野扩大。以澳门为基点,环视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葡萄牙乃至德国、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医疗事故理论和实践使著作增色不少。

著作既然是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其学术基础非常重要。医疗事故属于民事侵权责任范畴。王泽鉴教授、杨立新教授都对侵权责任有深入研究,作者对其观点深加赞许,广为引用,作为其医疗事故责任的理论基础。

“合理医师行为”是西方法学界认定医师是否有过失的一个重要标准,我国《侵权责任法》不采用这个概念。对于西方普遍流行的这种学说中国的学者有必要也应当了解,这本著作也概要地谈到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澳门的民事立法体现了西方国家与中国现代的交流。虽然中国的民事现代立法已经越来越向西方

靠近,但仍然保留许多中国特色的痕迹。而澳门回归之后,越来越脱离葡萄牙西方的传统,向亚洲、向中国靠拢。

林位强先生经过十年的努力,奋力问世了这本新书,希望我为此书写个序,我欣然命笔,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林位强' (Lin Weiqiang).

2017年10月15日

自序

原后记初稿乃笔者于2016年暑假在学校写作时有感而发写成的,本来是想稍加润饰,加上致谢,作为原书的后记。原书稿也于2016年修改完成,准备付梓了。可随着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及其相配套法规的颁布及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立法资料也先后披露、公开。丰富的资料生动真实地展示了澳门医疗事故立法的过程,其中许多情况、见解,前所未闻。这使笔者不得不重新审视原书稿付印的价值。本着对学术严谨负责的精神,经慎重思考,遂决定利用这些资料重新研究,于是对原书稿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增删。经过一年多夜以继日的“蛮拼”,数易原稿,最终只保留其中非财产损害赔偿等一部分内容,而主体部分则是对刚颁行实施的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研究。全书也重新作了总说与分论式的结构安排。书名也由原稿的《澳门损害赔偿法研究》,改为《澳门医疗事故法研究——兼论非财产损害赔偿》。目前,本书是法学界首部系统研究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专著。

为了纪念过去的日子,现把原后记初稿发于此,作为自序的组成部分。

2017年10月3日谨志

附：原后记初稿

我是一匹充满惰性的老马，没有鞭子总想着偷懒。感谢志辉博士给我套上马鞍，没有他的扬鞭催促，我不会主动去整理以往写的东西，也就没有这本书的杀青付印。在浩如烟海的法学著述中，它只是一朵小小的学术浪花，也许难以引起学界同人的关注。可在赶稿的二年内，它不但耗尽了我平时所有的节假日，还赔上了我整个暑假假期。我是个酷爱旅行冒险之人，本应在这流火的季节，徜徉于高原湖畔，或雪山之巅，怎么会把自己关在斗室中，沐浴在空调下，让时间在指尖上飞快地流淌。到了这年龄，还奢望什么呢？该经历的也都经历过了。我常常这样宽慰自己。上帝是公平的，有得到的必将有失去，做个平庸无为的人吧。怎么会这么心安理得地留在静得出奇的校园中？

人呀，就这么奇怪，总觉得自己老得太快，应该及时行乐！记得青少年时，自己也是个勤奋的学子。咳！不怀恋过去，也不展望未来了，就这么傻傻地过日子吧，也许这才是真实的人生！因不想再那么辛苦了，于是便慵懒起来，文思迟钝，更不想动笔了。

书稿可以说是改出来的，也可以说是写出来的，有自己近年来发表的文章、也有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未刊载的内容，但做了很大幅度的修改，还有部分是这方面的科研成果，通过整合，完成了这么一本书。呈献给读者诸君，算是对自己后半生的学习研究工作有个交代，同时也希望看到此书的学术前辈、学者朋友、读者诸君给予批评指正。

时间过得真快呀，新学年又要开学了，校园里又要热闹起来了，还真怀念流火的七月，静美的校园。三角梅孤芳自赏，在那静静地开着，还有透过百叶窗，那一树艳丽的不知名的花儿，陪着我度过了一个充实、宁静的盛夏。写着，改着，却时不时地偷窥微信上的信息，一个多么不专心的人！有什么办法呢？始终怀着那么一颗不安分的心。性格决定命运，这也许便是自己一生，一事无成的原因吧。别再怪罪于时代命运，蹉跎了岁月。也许正是平庸无为，保住了自己的初心与快乐，让人看到的是单纯，而不是世故，也让初识者往往猜错自己的年轮。留一份善良，留一份真，随它去吧，不必苛责，不必懊悔，只因我曾努力过……

2016年8月10日

导 论

一、问题意识

考察近代以来损害赔偿法的历史可以发现,关于损害赔偿请求权内容与范围的所有重大争议,几乎都可以归结为不同损害观念之间的分歧。传统的自然损害概念被认为是一个纯客观的事实,不受人们价值判断的影响。但新近的学说观点认为,损害观念其实受人们的价值观念与法律秩序的影响,因而在使用损害这一概念时,一般会强调损害的法律性与救济性。^①

从损害赔偿角度来看,通常情况下有损害就有赔偿,因此研究赔偿问题必先研究损害问题。损害是什么?学说上约有三种观点:^②第一,差额说。该说认为,损害发生前与损害发生后会产生利益状态上的差异,这差异体现为价值上的差额,这差额即为损害。第二,具体损害说。该说认为,损害的本质应是具体的损害,即物本身的价值受损,或由此引起其他损害,如被害人的权利、地位、能力等受损均应包括在内。第三,规范说。该说又分法律地位说与事实状态说,前者认同损害系指具体损害,但它应是规范的评价,

^① 参见李承亮:《损害赔偿与民事责任》,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3期。

^② 学界不少学者持此分类观点,此处主要参见陈聪富:《人身侵害之损害概念——民法研究会第四十一次学术研讨会记录》,载《台大法学丛刊》2006年第1期。

而不单纯是事实的认定;后者认同损害系损害前后的差额,但此差额应是规范的评价。

笔者认同规范说,因为基于损害的法律性与救济性,何为损害、损害大小及关联均应是规范评价的结果,损害的标准应是规范的标准。否则因人们的价值观千差万别,不同的历史、国别、价值观导致对损害的评价亦不同,势必使救济无所适从。

损害依权利的性质,一般可分为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两大类。财产损害不仅指有体财产的损害,尚包括知识产权等无体财产的损害;非财产损害一般指的是对人身权的损害。^①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本书探讨的主要是人格权方面的损害。

人格权又分为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由德国判例首创,瑞士民法确立,是关乎人格自由尊严的权利。具体人格权的确立历史悠久,可追溯到罗马法时代。具体人格权关乎人的生命,及于身体、健康、名誉、隐私等私权。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一样为了引起重视或加以强调,往往在许多国家或地区的基本法上加以规定。同时为了适用方便,具体人格权还规定在这些国家与地区的民法里。诚如澳门学者称:“具体人格权在宪法与民法中同时加以规定,一方面在于加强对人格权之保护,另一方面也基于实用性之考虑。因宪法中确认的一般人格权都属于原则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一些普通立法如违反了宪法中的规定,要提起违宪审查程序,耗时费力;而一般民事交往,讲求效率与机会,当事人往往只注意民事法律规定而忽略宪法规定。这样对当事人保护不力。”^②具体人格权在基本法与民法中同时规定,立法者意在强调对人格权的双重保护。

对此,我国内地立法机关在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时亦有学者指出:我们国家基于诉讼上的特点,宪法里授予公民的各种权利,法院在审判的时候不能援引宪法,只能把它转化为民事权利才能获得保护。故此应把宪法中已列举出来

① 吴汉东教授谓:“财产权与人身权是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在民事权利体系中采取财产权与非财产权的两分法,是一种传统的分类方法。”参见吴汉东:《论财产权体系——兼论民法典中的“财产权总则”》,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

② 杜慧芳:《浅谈民法对一般人格权之保护》,载《法域纵横》1998年特别号。

的权利尽可能民事化,因民法是私法,公权力不得介入。^①因我国内地尚无完善的违宪审查制度,把人格权民事化尤显重要。

加强人格权保护,既是民法价值的主要体现,也是民法精神与灵魂的归宿。在澳门民法上,以保护人格权为主要内容的是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在澳门虽然建立较早,但学界研究不多,许多概念、法条令人费解,一些制度性问题有待厘清。2017年2月26日开始实施的《医疗事故法律制度》,亦主要建基于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因为医疗事故损害侵害的主要是人格权,包括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隐私等民法上的权利;加害主体与受害主体,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医疗机构)。澳门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意见书称:“医疗事故的发生不单只损害患者,对医生及医疗机构也会造成损害。”^②即为此。因而,本书结构安排先从探讨非财产损害赔偿问题入手,继而展开对澳门医疗事故的研究,似乎顺理成章。

澳门回归以来,医疗事故纠纷个案逐年递增。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颁布实施前,因医疗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除适用1999年《澳门民法典》关于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外,尚无专门性的法律规范对此加以调整。鉴于医疗行为本身的特点和行为的非法性、损害形态及因果关系所表现出的特殊性、复杂性与专业性,仅适用一般性规定显然不能适应迅速解决纠纷以及充分保护患者权益的要求。为此,澳门特区政府于2001年12月21日成立有关专责小组,启动了澳门医疗事故法的咨询与立法工作。

但因医疗事故法立法是一项极为复杂、专业性极强的工作,且因澳门法律渊源于葡萄牙,要使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与澳门现行的法律体系相吻合,不与之产生冲突,是一件极为艰难的工作。有关立法部门几经波折,前后历经近15年,才完成第5/2016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制定,并于2016年8月12日获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细则性通过。2016年8月29日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签署在特区公报上公布,于2017年2月26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始正式实施。

^① 徐显明指出,民法典总则草案拟明确的民事权利体系严重失衡,呼吁民法总则应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法不禁止即自由”的精神应在民法典立法中体现。参见《徐显明委员:民法典应将宪法权利变为民法权利》,载 <http://china.caixin.com/2016-06-29/10096033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6月29日。

^② 参见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第3/V/2016号意见书》,2016年8月5日,第68页。

笔者多年来一直关注澳门医疗事故立法的过程,同时亦曾参与有关咨询与研究工作,本书便是这方面的长期思考与收获,把它写出来付印刊行,以资各界参考,期待方家指正。

二、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本书共四编、计十四章,为总分式的结构安排。第一编为本书的总说,第二、三、四编为本书的分论。第一编包括第一、二、三章;第二编包括第四、五、六章;第三编包括第七、八、九、十章;第四编包括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现将各章内容提要如下:

第一章,非财产损害赔偿问题之检讨。本章首先对目前学界有关非财产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若干代表性观点进行比较分析,揭示《澳门民法典》之非财产损害赔偿就是目前社会一般观念上所称的精神损害赔偿,也与澳门司法实务上所称精神损害赔偿相一致。同时,本章亦对澳门非财产损害赔偿的方式展开探讨,分析了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的适用情况,提出了完善非财产损害赔偿方式的若干建议。

第二章,自然人人格权之保护。本章分别对胎儿生命健康权之保护、身心完整权之认定及适用、自然人死后人格权之保护展开研究。在研究这些问题时,本章首先考察域外有关非财产损害赔偿的立法、判例与学说,然后联系澳门社会的实际,分析探讨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在澳门立法或实践中存在或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而从理论与立法上探求如何对这些问题实施救济。

第三章,名誉权条款之变迁及适用。本章旨在探讨《澳门民法典》为何不设法人名誉权条款之原因。首先讨论《澳门民法典》为什么不采纳《葡萄牙民法典》关于法人名誉权条款之规定;其次探讨《澳门民法典》第489条之适用范围。后者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澳门现行民法体系结构分析;大陆法系法、德、瑞等国立法例的比较;澳门民法的历史渊源等。最后推导出《澳门民法典》非财产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法人,从而澄清立法与司法上的疑义。

第四章,医疗事故立法。本章内容包括澳门医疗事故的立法过程、立法内容、立法精神、制度特色、体系特色、概念语词特色等。研究重点集中在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立法特色上,力求从总体上客观反映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样貌与个性特征,以区别于域外的相关立法。

第五章,医疗资讯权。主要有医疗资讯权的内容,包括就诊者与医疗服务

提供者的权利与义务;资讯权之立法依据与法理基础;知情同意权之性质与功能;告知义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第六章,医患关系:判例启示与借鉴。本章是联系判例探讨两个问题:一是在紧急救治情况下如何对就诊方同意权加以限制。内容围绕澳门法上的紧急避险;内地孕妇死亡案与立法;手术同意书的性质;知情同意权滥用之对策等问题展开探讨。二是生命权至上与宗教信仰自由之冲突。内容围绕澳门法上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日本“耶和華见证人信徒输血案”的判决;比较法上的探讨分析与借鉴。

第七章,医疗事故之争议。本章围绕新旧法案上的“医疗事故”概念展开,讨论了医疗事故、医疗过失及判断标准,不作为医疗过失的认定,以及期待权侵害理论的适用等医疗事故法上富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应对之道。

第八章,处理医疗事故争议之机制。本章讨论了澳门法律体系上处理医疗事故纠纷的机制,重点讨论医疗事故法上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制度设计、运作规则;医疗事故鉴定的公信力考量,医疗事故诉讼制度的改革方向等问题。

第九章,医疗事故鉴定报告。本章主要讨论五个问题:医疗事故鉴定文书的概念辨析,医疗事故鉴定报告的性质与功能,医疗事故鉴定报告的内容,两大法系对医疗事故鉴定的定位,鉴定类文书的比较法上的思考。

第十章,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分配。本章主要讨论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在现行法上的规定,立法过程中的争议,不需要鉴定与举证不能的情况;价值判断与利益衡量;以及笔者对立法过程的评述;最后结合域外经验与教训,论述了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与意义。

第十一章,终审法院第23/2005号上诉案之检讨。本章围绕该判例所涉争点及法理,对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等民法理论上的问题做深入探讨分析,指出了现有制度与理论上的不足,建议作相应的修改与订正。

第十二章,民事责任与损害赔偿。本章讨论了现行法上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探讨了因不法事实所生之责任及其构成要件;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数额,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及例外情形。

第十三章,损害赔偿之方式。本章针对澳门民法上损害赔偿方式的一般规定,讨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形式与标准。即损害赔偿可参照澳门第40/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确立的原则、赔偿范围及办法处理。具体损害赔偿方式可分为特定给付与金钱给付两部分。本章还对事故类别、损

害等级与计算标准做了比较分析,并从矫正正义角度介绍了日本的相关学说与经验,以资司法机关在处理损害赔偿实务时作为参考。

第十四章,医疗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本章讨论了医疗责任强制保险的原理及相关立法情况;医疗责任强制保险之性质与特征;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上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上的设计,并针对如何完善医疗民事责任保险制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三、研究材料与方法

本书所涉基本材料,主要包括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医疗服务提供者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历次立法草案文本,结合澳门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第1/IV/2012号报告书》《第3/V/2016号意见书》,以及第6、7、8附件等第一手立法资料(这些资料极为丰富)。本书以澳门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

本书所涉学术资源,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来自海峡两岸学者的著述;第二类来自欧美学者的相关著述;第三类来自日本学者的相关著述。鉴于日本法学界在侵权法与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研究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笔者在日本东京大学学习期间,特别请益了在日本侵权法与医疗事故法律制度领域卓有建树的能见善久教授、樋口范雄教授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文献资料。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书运用了规范分析、判例研究、比较法分析、法经济学分析等方法,围绕澳门医疗事故法立法、实施及相关法律问题展开探讨。以上研究秉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宗旨,使探讨的问题有针对性与现实意义。

关于规范分析法。本书所涉法律规范,包括《澳门民法典》《医疗事故法律制度》《医疗服务提供者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包括历次法律草案等文本。澳门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的《立法报告书》与《立法意见书》等有关资料是解读分析上述法律规范的工具。根据概念法学所提供的方法,解读分析法律规范应当尊重法律条文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及其语法结构。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安定。法律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相同,应当作相同的解释,非有特别理由,不得作不同解释。

关于判例研究方法。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方法。离开实例空谈理论,理论架构无异于沙漠中的高台,既经不起推敲,也无实用价值。对民法学说与判例的研究,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学者王泽鉴先生是个中翘楚,最令笔者景

仰。研读王先生的著作,^①由是得知,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判例都有它的法律灵魂,通过不同时期判例的分析可以洞窥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生命的成长;通过不同国家的判例比较,对于制度的建构与完善有重要意义。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引用较多的是日本判例,其次是海峡两岸的判例。相对而言,日本的判例析理深刻、具体、严谨;我国台湾地区的判例稍逊;我国大陆典型判例不少,但析理深刻的判例不多。澳门法学研究相对薄弱,经典判例有限,尤其是医疗事故方面判例不多。这对澳门医疗损害赔偿问题研究增加了很多困难,使研究深度和广度受到极大局限。笔者相信,随着澳门法律本地化,澳门医疗制度的改革,澳门《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理论研究的深入与发展,这种状况亦会逐步改变。

关于比较法分析。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称:“比较法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并改进本国法。”^②德国法学家耶林指出:“外国法制之继受与国家无关,仅是合目的性及需要之问题而已。如果自家所有的,同属完善或更佳,自不必远求。惟若有人以奎宁皮药草非长于自家庭院而拒绝使用,则愚蠢之极。”^③有感于此,海峡两岸的医疗损害赔偿制度,日本的侵权法理论与判例,乃至美国、德国、葡萄牙、瑞典等欧美国家的学说理论,都是本书所涉及比较对象。

关于法经济学分析方法。基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本质与特征,在寻求法律救济的时候,自然不能不考虑社会成本与代价,既要平衡医患双方的权益,也要考虑医学科技的发展与进步。怎样才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较高的效益,这是现代社会在发展道路上普遍要面对的课题。作为医疗卫生这一关系到人类福祉的事业,在兼顾社会总体利益与社会成员个体利益平衡的时候就不能不考虑它的效率,它的操作成本。在追求它的合理性,人文性与可操作性的同时,应力求将损害的程度降到最低。

四、缩略语等概念用语的说明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书引述相关资料时,为行文简洁并尊重所引资料之行文风格,对一些含义相同但在不同语境下表述不同的概念不强求术语统一,以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全8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1页。

③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

明白易懂为原则。诸如：

1. 患者、就诊者,医疗服务使用者、病人、患方;
2. 医方、医疗方、医疗服务提供者;
3. 知情同意权、自我决定权;
4. 告知义务,说明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7.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第 3/V/2016 号意见书,简称《意见书》;
8.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第三常设委员会第 1/IV/2012 号报告书,简称《报告书》;
9. 公开发布的立法草案文本有三种,《医疗事故法咨询文本》(2005 年 1 月 12 日发布)简称法案文本一,《医疗事故法第二阶段咨询文本》(200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简称法案文本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013 号法律《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法律制度》,简称法案文本三。

特此说明。